

急性無力肢體麻痺（小兒麻痺症監視指標） (Acute Flaccid Paralysis and Poliomyelitis)

一、 AFP 臨床條件

15 歲以下孩童出現任何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現象，但沒有感覺或認知功能障礙。

二、 檢驗條件

臨床檢體(糞便或腦脊髓液)分離並鑑定出野生株小兒麻痺病毒(Wild Poliovirus)。

三、 流行病學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發病前 35 天，有小兒麻痺症疫區之旅遊史。
- (二) 曾接觸確定感染個案之上呼吸道、口咽等分泌物或排泄物，與確定感染個案有流行病學上關聯。

四、 通報定義

15 歲以下符合急性無力肢體麻痺臨床條件。

五、 疾病分類

(一) AFP 確定病例：

通報病例經 AFP 監視調查專家進行臨床調查後，判定符合 AFP 病例定義。

(二) 小兒麻痺症確定病例：

符合 AFP 確定病例條件及小兒麻痺症檢驗條件，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審議委員會一小兒麻痺症根除成果保全證明組專家審查確定。

六、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 (AFP)	糞便	病原體檢測	發病 14 日內採取 2 次糞便 檢體，2 份檢體隔 日或連日 採取	以本署提供之 密閉廣口塑膠 瓶採集約 10 g (約荔枝大) 新鮮糞便。	2-8°C (B 類生物 物質包 裝)	病毒株 (30 日)	1. 糞便過大時，可用 扁平木棒將其弄 小，放入瓶內，勿 沾瓶口並旋緊瓶 蓋。 2. 檢體採集後立即冷 藏，於 72 小時內送 達檢驗單位。 3. 糞便採檢步驟請參 考第 3.5.5 節。
	咽喉擦拭液		發病 14 天內採集 咽喉擦拭液 1 次。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 咽喉，插入病 毒保存輸送 管。			見 2.8.5 備註說明及 咽喉採檢步驟請參 考第 3.7 節及圖 3.7。